

最高法院 裁判書 -- 刑事類

裁判字號：最高法院 93 年台附字第 78 號刑事判決
裁判日期：93.08.19
裁判案由：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
裁判全文：

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九十三年度台附字第七八號

- 上 訴 人 F ○ ○
- 寅 ○ ○
- 丁 ○ ○
- 地 ○ ○
- D ○ ○
- A ○ ○ ○
- 亥 ○ ○
- 午 ○ ○
- H ○ ○
- L ○ ○
- 戊 ○ ○
- O ○ ○
- 戌 ○ ○
- G ○ ○
- c ○ ○
- 甲 ○ ○
- 壬 ○ ○
- 辛 ○ ○
- 癸 ○ ○
- J ○ ○
- 丑 ○ ○
- 庚 ○ ○
- 丙 ○ ○
- U ○ ○
- K ○ ○ ○
- Y ○ ○
- 黃 ○ ○
- R ○ ○
- X ○ ○
- N ○ ○
- W ○ ○
- V ○ ○
- 子 ○ ○
- 卯 ○ ○
- 亥 ○ ○
- M ○ ○
- 巳 ○ ○
- 天 ○ ○
- a ○ ○
- 酉 ○ ○

共 同
 訴訟代理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 法定代理人 朱 兆 銓
 共 同
 訴訟代理人 黃 淳律師
 被 上 訴 人 Q ○ ○

宇 ○ ○

E ○ ○

樓

b ○ ○

辰 ○ ○

T ○ ○

乙 ○ ○

被 上 訴 人 啟 阜 建 設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E ○ ○

被 上 訴 人 龍 邦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朱 炳 昱 同

被 上 訴 人 I ○ ○

d ○ ○

P ○ ○

S ○ ○

宙 ○ ○

B ○ ○

申 ○ ○

樓

Z ○ ○

e ○ ○

未 ○ ○

己 ○ ○

C ○ ○

右 上 訴 人 等 因 被 上 訴 人 等 違 反 商 業 會 計 法 等 罪 請 求 損 害 賠 償 案 件 ， 不 服 台 灣 高 等 法 院 台 中 分 院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第 二 審 刑 事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判 決 （ 九 十 三 年 度 附 民 上 字 第 四 三 號 ） ， 提 起 上 訴 ， 本 院 判 決 如 左 ：

主 文

上 訴 駁 回 。

理 由

按 刑 事 訴 訟 諭 知 無 罪 、 免 訴 之 判 決 者 ， 應 以 判 決 駁 回 原 告 之 訴 。 又 上 開 判 決 非 對 於 刑 事 訴 訟 之 判 決 有 上 訴 時 ， 不 得 上 訴 。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五 百 零 三 條 規 定 甚 明 。 至 於 同 法 第 五 百 零 六 條 第 一 項 所 稱 之 刑 事 訴 訟 第 二 審 判 決 ， 係 指 同 法 第 五 百 零 三 條 第 一 項 諭 知 無 罪 、 免 訴 以 外 之 判 決 而 言 。 如 刑 事 訴 訟 第 二 審 係 為 無 罪 、 免 訴 之 判 決 ， 其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之 上 訴 仍 應 受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五 百 零 三 條 第 二 項 之 限 制 。 本 件 刑 事 訴 訟 部 分 ， 原 審 係 以 被 上 訴 人 Q ○ ○ 、 宇 ○ ○ 、 b ○ ○ 、 E ○ ○ 、 辰 ○ ○ 涉 犯 背 信 部 分 ， Q ○ ○ 、 宇 ○ ○ 涉 犯 違 反 商 業 會 計 法 部 分 ， Q ○ ○ 、 T ○ ○ 、 乙 ○ ○ 涉 犯 證 券 交 易 法 部 分 均 諭 知 無 罪 ； Q ○ ○ 、 宇 ○ ○ 涉 犯 公 司 法 部 分 諭 知 免 訴 。 乃 上 訴 人 竟 單 獨 就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部 分 提 起 第 三 審 上 訴 ， 依 首 揭 說 明 ， 自 非 合 法 。 本 件 上 訴 應 從 程 序 上 予 以 駁 回 。

據 上 論 結 ， 應 依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四 百 九 十 條 前 段 、 第 三 百 九 十 五 條 前 段 ， 判 決 如 主 文 。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十 九 日

最 高 法 院 刑 事 第 六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吳 雄 銘

法 官 石 木 欽

法 官 郭 毓 洲

法 官 吳 三 龍

法 官 林 永 茂

右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日

R

歷 審 裁 判 ：

920915 臺 灣 臺 中 地 方 法 院 90 年 附 民 字 412 號 刑 事 判 決

930513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中 分 院 93 年 附 民 上 字 43 號 刑 事 判 決

9209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附民字412號刑事判決

930513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93年附民上字43號刑事判決

相關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

第490條

（適用法律之準據（一）－刑訴法）

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。但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。

第503條

（裁判（二）－駁回或移送民庭）

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

前項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

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並準用前三項之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www.lawbank.com.tw

